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號

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劉正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，驗餘淨重合計0.0288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1、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釋放，並經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1、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

（二）扣案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合計為0.0288公克），經送檢驗結果，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節，亦有扣押物品清單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憑，自屬違禁物，揆之前揭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銷燬之，是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上開違禁物，核無不

01 合，應予准許。至上開毒品之包裝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顯留  
02 有該毒品之殘渣，衡情自難與之剝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 
03 要，就該外包裝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；另送鑑耗損部分，  
04 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 
06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 
08 刑事庭 法 官 王政揚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  
11 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 
13 書記官 高慧晴